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团结片区DK-20土地文物考古清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团结片区DK-20土地文物考古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荣修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4.7574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.16357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修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说明：

